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549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497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